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KS HOLDING GROUP LIMITED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5)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全年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業績，連同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收益	5	240,798	165,715
直接成本		<u>(195,517)</u>	<u>(127,146)</u>
毛利		45,281	38,569
其他收入、其他損益(淨額)	6	1,382	(350)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18,632)	(19,603)
融資成本	7	<u>(659)</u>	<u>(599)</u>
除稅前溢利	8	27,372	18,017
所得稅開支	9	<u>(5,432)</u>	<u>(4,807)</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u><u>21,940</u></u>	<u><u>13,210</u></u>
每股盈利			
— 基本及攤薄(港仙)	11	<u><u>1.96</u></u>	<u><u>1.47</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8年3月31日

	附註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4,977	775
人壽保險保單存款及預付款項		2,913	2,807
		<u>7,890</u>	<u>3,582</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61,323	30,05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36,939	31,363
應收關聯方款項		730	28
持作交易投資		17	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		43,104	36,264
		<u>142,113</u>	<u>100,725</u>
資產總額		<u>150,003</u>	<u>104,307</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3	15,333	9,881
衍生金融工具		–	235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4,499	3,725
借款		24,332	6,483
即期稅項負債		768	1,004
		<u>44,932</u>	<u>21,328</u>
流動資產淨值		<u>97,181</u>	<u>79,397</u>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u>105,071</u>	<u>82,979</u>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152	–
資產淨值		<u>104,919</u>	<u>82,979</u>
資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1,200	11,200
儲備		93,719	71,779
權益總額		<u>104,919</u>	<u>82,979</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權益總額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2016年4月1日的結餘	2	—	874	22,608	23,484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13,210	13,210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0)	—	—	—	(18,000)	(18,000)
重組的影響	(2)	—	2	—	—
資本化發行	8,400	(8,400)	—	—	—
以配售方式發行股份	2,800	68,600	—	—	71,400
股份發行應佔交易成本	—	(7,115)	—	—	(7,115)
於2017年3月31日的結餘	11,200	53,085	876	17,818	82,979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	—	—	21,940	21,940
於2018年3月31日的結餘	11,200	53,085	876	39,758	104,919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乃於2016年2月11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

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巧明街115號柏秀中心21樓。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室內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及室內設計服務。

綜合財務報表乃以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呈列基準

於本公司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進行公司重組(「重組」)前，集團實體受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黃韻詩女士(「黃女士」)的配偶張嘉欣先生(「張先生」)及本公司執行董事林瑞華先生(「林先生」)共同控制。透過重組，本公司於2016年12月20日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家公司的控股公司。因此，就編製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被視為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家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所產生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組成的本集團被視為一個持續經營實體。重組前後，本集團均受張先生及林先生控制。

綜合財務報表乃假設本公司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並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予以編製。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目前組成本集團的各家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已予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已存在。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下列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事項並無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披露計劃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採納該等修訂本。該等修訂本要求實體向財務報表的使用者提供披露資料，以評估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此外，該等修訂本亦要求，如金融資產在過往產生現金流量或未來的現金流量計入融資活動的現金流量，則需要披露該等金融資產的變動。

具體而言，修訂本要求披露以下資料：(i)融資現金流量的變動；(ii)取得或失去附屬公司或其他業務控制權所產生的變動；(iii)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iv)公平值變動；及(v)其他變動。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並未提早採納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收益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¹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付款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金融工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的提前付款特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及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收益)之澄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結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4年至2016年週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轉移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5年至2017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 1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2 於2019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3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 4 於將予釐定的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4. 重大會計政策

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綜合財務報告須採用若干重大之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在採用本集團會計政策之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高度的判斷或高度複雜性，或涉及對綜合財務報表屬重大的假設及估算之範疇。

綜合財務報表乃於各報告期末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公平值計量之若干金融工具除外。歷史成本通常按換取貨物及服務時所給予的代價公平值計算。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規定須根據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就資源分派及表現評估所定期審閱的內部財務報告識別及披露經營分部的資料。年內，主要營運決策人評估本集團的整體經營業績並分配資源，因為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內部裝潢、翻新、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及室內設計服務。因此，董事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經營分部。

主要營運決策人根據本集團的相同會計政策審閱本集團的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及並無呈報進一步分部資料分析。

主要服務所得收益

本集團來自其主要服務所得收益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裝潢及翻新服務	86,644	77,404
改建與加建工程服務	149,098	80,062
室內設計服務	5,056	8,249
	<u>240,798</u>	<u>165,715</u>

地域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報地域資料。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向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2018 千港元	2017 千港元
客戶A	36,471	不適用 ¹
客戶B	不適用 ¹	30,201
客戶C	不適用 ¹	17,435
客戶D	不適用 ¹	17,018

¹ 相應收益並無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6. 其他收入、其他損益(淨額)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	—
保險賠償	790	—
就人壽保險保單支付的按金及預付款項的利息收入	106	82
雜項收入	200	33
	<u>1,097</u>	<u>115</u>
其他損益(淨額)		
因衍生金融工具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虧損)	20	(515)
因持作交易投資公平值變動而產生的收益	4	3
出售廠房及設備的收益	261	47
	<u>285</u>	<u>(465)</u>
	<u><u>1,382</u></u>	<u><u>(350)</u></u>

7. 融資成本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銀行借款及透支利息	659	562
融資租賃承擔利息	—	37
	<u>659</u>	<u>599</u>

8. 除稅前溢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核數師薪酬	610	600
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4	349
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3,378	1,304
上市開支	—	8,545
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1)	3
租用處所的營運租賃付款	954	479
撥回貿易應收款項確認的減值虧損	(161)	(543)
僱員福利開支：		
薪金及其他福利	14,981	11,392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0	36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u>15,421</u>	<u>11,758</u>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8,544,000港元(2017年：6,444,000港元)包括於直接成本中，而約6,877,000港元(2017年：5,314,000港元)包括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中。

9. 所得稅開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所得稅	5,279	4,570
—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	237
	<u>5,280</u>	<u>4,807</u>
遞延稅項	152	—
	<u>5,432</u>	<u>4,807</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該兩個年度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10. 股息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u> —</u>	<u> 18,000</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向本公司普通股股東支付或建議宣派股息，自報告期末起亦無建議宣派任何股息。

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宣派及派付的股息18,000,000港元為本公司於2016年12月派付予其當時之權益擁有人的股息。由於股息率及享有股息的股份數目對編製本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無意義，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

11. 每股盈利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盈利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	<u> 21,940</u>	<u> 13,210</u>
	2018年 千股	2017年 千股
股份數目		
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 1,120,000</u>	<u> 900,603</u>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就每股基本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1,12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計算。

用於計算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由840,000,000股普通股（包括2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及839,980,000股根據資本化發行的普通股），猶如該等840,000,000股普通股於整個年度一直發行在外，及本公司配售之影響而得出。

由於於截至2018年及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攤薄潛在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等。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52,033	21,342
減：呆賬撥備	(5,143)	(1,926)
	<u>46,890</u>	<u>19,416</u>
應收保留金	11,891	9,454
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2,542	1,187
	<u>61,323</u>	<u>30,057</u>

本集團通常向客戶授出的信貸期介乎7至30天。本集團盡力對未收回的應收款項實際嚴格控制。逾期的餘額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閱。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按發票日期減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天	37,755	15,313
31至60天	4,476	2,434
61至90天	3,125	296
91至180天	1,505	1,126
180天以上	29	247
	<u>46,890</u>	<u>19,416</u>

於2018年3月31日，客戶就合約工程持有的保留金約為11,891,000港元(2017年：9,454,000港元)。客戶預扣的合約工程保留金將於相關合約的保養期到期後或根據相關合約的指定條款發放。

除應收保留金約4,456,000港元(2017年：909,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餘下所有應收保留金預期於一年內收回。概無應收保留金於2018年3月31日已逾期(2017年：無)。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1,522	7,16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3,811	2,715
	<u>15,333</u>	<u>9,881</u>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0至30天。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8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0至30天	8,113	4,305
31至60天	712	384
61至90天	1,420	670
91至180天	81	579
180天以上	1,196	1,228
	<u>11,522</u>	<u>7,166</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為主承建商，有能力於香港從事(i)室內裝潢及翻新服務；及(ii)住宅、工業及商業物業的改建與加建工程(「改建與加建工程」)。本集團自2005年起營業，擁有豐富的經驗，並於業內享負盛名。自2006年起，本公司承建業務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盈信建築有限公司(「盈信建築」)已登記為建築事務監督的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並獲准根據建築物條例進行改建與加建工程，包括一般的樓宇工程及道路工程。本集團的設計部門 Ample Design Company Limited 為客戶提供室內設計服務。

裝潢及翻新服務包括商業及工業物業的商店及辦公室及住宅處所的室內裝潢及翻新工程。就改建與加建工程而言，工程範圍一般包括結構改建工程、鋼結構工程、指示牌工程、樓宇保養、翻新工程及地面改善工程。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及溢利淨額均較去年同期增加。董事認為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承接的承建工程數目增加。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所面臨的未來機遇及挑戰將受香港物業市場的發展以及影響勞工成本及物料成本的因素影響。董事認為，將於香港興建及保養的物業數目乃香港改建與加建、室內裝潢及翻新行業增長的主要推動力。

所有競爭對手亦普遍面臨此等挑戰，而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於市場的聲譽，董事認為本集團具備實力，能夠在面對該等未來挑戰時取得競爭優勢。

財務回顧

收益

收益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65.7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40.8百萬港元，增加約75.1百萬港元或45.3%。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本集團承接的承建工程數目增加。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27.1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5.5百萬港元，增加約68.4百萬港元或53.8%。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本年度承接的承建工程數目增加。

毛利

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38.6百萬港元增加約17.4%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5.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上文所討論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收益增加。

上市開支

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產生上市開支(2017年：8.5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6百萬港元減少約5.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8.6百萬港元。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包括租金開支、員工成本及專業費用。由於辦公室搬遷及業務擴張，租金開支及薪金及花紅增加，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略微減少乃由於於2017年確認非經常性上市開支。

融資成本

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6百萬港元增加約10.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0.7百萬港元。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融資成本包括銀行借款乃透支利息。該增加乃主要由於本年度已抵押銀行貸款增加。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4.8百萬港元增加約13.0%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5.4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除稅前溢利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由截至2017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13.2百萬港元增加約66.1%至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約21.9百萬港元。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的總資產約為150.0百萬港元(2017年：104.3百萬港元)，而資金分別來自總負債及股東權益(包括股本及儲備)約45.1百萬港元(2017年：21.3百萬港元)及約104.9百萬港元(2017年：83.0百萬港元)。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計息借款總額約為24.3百萬港元(2017年：6.5百萬港元)，而於2018年3月31日的流動比率約為3.2倍(2017年：4.7倍)。

本集團的大部分借款及銀行結餘均以港元結算，於本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

資產負債比率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約為23.2%(2017年：7.8%)。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資產負債比率相對較高乃由於年內本集團的借款增加。

資產負債比率按各報告日期貸款及借款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

庫務政策

本集團在執行庫務政策上採取審慎的財務管理策略，因而於整年內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持續對其客戶進行信貸評價及財務狀況評估，務求降低信貸風險。為控制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密切監察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確保本集團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的流動資金架構可不時滿足其資金需要。

本集團資產之抵押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將其任何銀行存款抵押予一間銀行，以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融資的抵押品(2017年：3.0百萬港元)。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將其人壽保險保單約2.9百萬港元抵押予一間銀行，以獲取本集團獲授的銀行融資(2017年：2.8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概無任何資產抵押。

外匯風險

本集團所有產生收益的業務及借款均以港元進行交易。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並無面臨重大外匯匯率波動風險，而本集團並無制訂針對外匯風險的任何對沖政策。管理層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合適對沖工具對沖重大貨幣風險。

股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2017年1月12日在聯交所GEM成功上市。自此，本集團股本架構並無任何變動。本集團的股本僅包括普通股。

於2018年3月31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為11.2百萬港元，且其已發行的普通股數目為1,12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承擔

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任何資本承擔(2017年：無)。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12月30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及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2018年3月31日並無其他重大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計劃。

所持重大投資、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亦並無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

或然負債

於2018年3月31日，本集團進行的建築合約的若干客戶要求盈信建築就履行合約工程以約3,570,000港元(2017年：2,844,000港元)的銀行擔保書作出擔保。本公司及盈信建築(2017年：盈信建築、盈信集團有限公司(張先生及林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及／或張先生及林先生)已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擔保書可能使發出有關擔保書的保險公司產生的申索及損失，而向保險公司彌償。當根據相關合約完成或大致完成合約時將會解除銀行擔保書。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51.2百萬港元。上市後，該等所得款項的一部分已按照招股章程所載列的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使用。

於2018年3月31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使用情況分析如下：

	截至 2018年3月31日 招股章程所載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使用情況 千港元	截至 2018年3月31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使用情況 千港元
進一步參與大型裝潢、翻新及改建與加建工程項目， 擴大於香港的市場佔有率	11,400	8,500
參與比賽及展覽以宣傳及發展本集團的室內設計及裝潢業務	4,500	2,500
擴充本集團執行項目的人手及加強本集團員工的技術	6,800	3,800
加強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工料測量以及提高本集團的營銷資源	4,800	28
一般營運資金	5,000	5,000

招股章程所載的業務目標、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計劃用途乃根據本集團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市況作出的最佳估計及假設制定，而所得款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及行業的實際發展情況使用。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載於本公告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本集團與本公司於2018年3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公告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董事不建議就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確信企業管治是為股東增值之必要及重要元素之一，而本公司亦努力達致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以保障及提升全體股東利益，同時提高企業價值和本公司之間責性。就企業管治目的而言，本公司已採納載於GEM上市規則附錄15的企業管治守則「守則」)。盡董事會所知，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已遵守載於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規定交易標準」)。

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規定交易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2016年12月23日成立，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曾傲嫻女士，其他成員包括吳文偉先生及胡惠基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基本職務主要為檢討財務資料及申報程序、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制度、審計計劃及與外部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相關安排，以讓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全年業績公告審閱

財務資料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集團的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初步公告中列示的涉及本集團截至2018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中所列金額進行了核對。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所實施的相關工作未構成香港會計師公會發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業務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規定的鑒證業務，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未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鑒證意見。

致謝

本公司感謝本集團客戶、供應商、業務合夥人的支持。此外，本公司謹對各位股東的忠誠、以及本集團僱員的忠心及於年內作出的貢獻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樂嘉思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黃韻詩

香港，2018年6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黃韻詩女士及林瑞華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文偉先生、胡惠基先生及曾傲嫻女士。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內之「最新資料」頁內刊登，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lksholding.com 內刊登。